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785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8 日在轄內「○○超市」（嘉義縣朴子市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抽驗訴願人製售之「○○剝皮脆辣椒（有效日期：2013.12.30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檢驗結果發現含有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（Cyclamate）：0.12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10020524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14 日

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5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應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不符規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核定後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

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……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

標準之規定.....應予沒入銷毀.....。」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.....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#### 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違反事實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 限量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 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 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之製造廠商（即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）於 101 年 9 月 3 日已

因同品項之違規事由為南投縣政府裁處罰鍰在案，請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，體恤訴願人並非故意製造與規定不合之產品，且景氣不佳，回收產品亦須支出費用，撤銷本件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所製售之系爭食品經抽驗含有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（Cyclamate）：0.12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嘉義縣衛生局101年5月28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101年6月25日檢驗結果報告及原處分機關101年8月7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

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製造廠商於101年9月3日已因同品項之違規事由為南投縣政府裁處罰鍰在案，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，本件罰鍰處分應予撤銷云云。查本案係嘉義縣衛生局於101年5月28日至轄內「○○超市」抽驗訴願人製售之系爭食品，經檢出含有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（Cyclamate）：0.12g/kg；而南投縣政府101年9月3日府授衛食字第1010176747號行政裁處書所指涉之產品，則係嘉義縣衛生局於101年5月28日至○○有限公司

限

公司（嘉義縣布袋鎮○○○路○○號）抽驗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，供應臺中市「○○食品」之「○○剝皮辣椒」食品，檢驗結果含有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（Cyclamate）：0.105g/kg；核上開2件產品之品名、抽樣地點及檢驗結果均不相同，自難認定係屬同一產品，前揭案件其違規事實及違規行為人既不相同，即非屬同一事件，應無訴願人所稱「一事二罰」之問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即難謂無過失，依法仍應受罰，尚難以景氣不佳、回收產品須支出費用等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應於101年10月15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不符規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核定後銷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